

权力政治与国际法论

POWER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LAW

——大国成长逻辑中的美国国际法观

彭何利◎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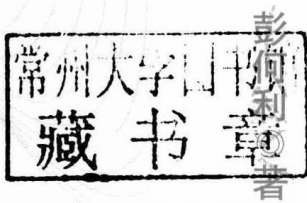
西安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CTS | 湖南人民出版社

权力政治与国际法论

POWER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LAW

——大国成长逻辑中的美国国际法观



西安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CS | 湖南人民出版社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湖南人民出版社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力政治与国际法论：大国成长逻辑中的美国国际法观 / 彭何利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2018. 11

ISBN 978-7-5561-2088-8

I. ①权… II. ①彭… III. ①国际法—研究—美国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75829号

QUANLI ZHENGZHI YU GUOJIFA LUN
DAGUO CHENGZHANG LUOJI ZHONG DE MEIGUO GUOJIFA GUAN
权力政治与国际法论——大国成长逻辑中的美国国际法观

著 者 彭何利
责任编辑 邓胜文 刘 芳
装帧设计 蒋寅春
责任校对 曾诗玉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 41000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雅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年11月第1版

2018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 mm × 1000 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18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61-2088-8

定 价 68.00元

营销电话：0731-82683348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调换）

前 言

笔者研究美国的大国成长与国际法的互动关系的原因在于，现有的大国研究主要集中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历史领域，鲜有学者从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交叉研究视角阐释二者的理论逻辑与历史经验。从理论本源来看，权力政治与国家利益是国际关系学者解构大国关系的重要手段，而国际法学者可能在坚守平等、理性、正义等价值的同时，忽视了权力因素对国际法的影响，将权力政治与国际法的研究归于不同的理论范畴，使二者的研究长期处于分离状态，进而导致国际法理论的实践性与操作性不足。因此，国际法学者应当拓宽研究视野，关注国家行为与具体的国际法实践。本书拟融合两个学科交叉研究的理论成果，从宏观层面探讨美国大国成长与国际法的历史演变进程，揭示权力政治与国际法的相互依赖关系，并在总结成败经验的基础之上，为我国的大国成长之路提供有益的思考路径。

本文除导论外，正文共有七章。第一章从国际法的法律性质入手，指出在超国家“世界政府”建立前，权力因素与国际法相生相伴，这为两者的融合研究奠定了强有力的现实基础。在理论上，笔者梳理了传统国际法理论与现代国际关系理论的不同权力观，揭示了各种理论流派的思考路径和存在的问题。接着，为进一步丰富权力作为一个抽象概念与国际法的关系，笔者还考察了权力结构类型，即均势、霸权与国际法的关系。从历史渊源来看，在既往的国际法史的研究中，我们注重的是国际法的整体变迁史，并未深入研究各主权国家，特别是大国与国际法体系的互动关系。然而，受权力支配的国际社会，无论是协定法还是习惯国际法，大国无疑将留下更深的印记。纵观 15 世纪以来的大国兴衰史和国际法律秩序的变迁史，虽然大国的崛起或成长并不与国际法的整体变迁史完全一致，但任何一个成功崛起的大国都

依赖于良好的外部环境，而国际法是大国减少与外国争端与摩擦的有效手段，这是本文研究的重点与意义所在。

第二章至第六章，笔者根据大国成长的一般规律，将美国的大国成长进程划分为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即中立小国、区域大国、世界大国、超级大国，分别论述了美国在不同的成长阶段中其国际法的理论发展与具体实践。

在中立小国阶段，作为一个实力弱小的新独立国家，美国十分重视国际法理论的吸收与运用。在理论上，美国主要以近代欧洲国际法的理论输入为主，而在实践中，鉴于独立国际法律人格的获得，美国开始运用国际法维护民族独立与主权平等，并通过《美国宪法》和早期的美国最高法院的判例为美国国内法与国际法的联结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在由中立小国向地区大国迈进的过程中，权力因素对美国国际法观的影响开始凸显，在理论上，建国之初无条件的国际法理论移植有了新的变化，本土国际法学者开始结合美国的国情从自然法的视角对近代欧洲国际法理论进行新的解读，而在实践中，随着门罗主义和天定命运论的出台，国际法不再是美国对外政策的唯一行动指南，而是糅合了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等多种因素的现实考量，从而服务其领土扩张的“合法性”需求。与此同时，条约在美国国内法的地位已发生显著变化，即由建国初期统一的适用逐步转变为根据不同的条约类型进行适用，而对于习惯国际法，美国法院总体将其认定为一般普通法。

在世界大国的崛起进程中，在理论上，法律实证主义开始在美国盛行，由侧重基督教伦理的“心灵世界”转向更为实用的“物质世界”，从而促使自然国际法向实在国际法转变。但是，此种实证主义理论完全服务于美国的外交政策。相反，在所谓的“新天定运论”的叫嚣下，美国完成了大陆扩张的进程，并开启了海外扩张的序幕。在美洲大陆的扩张进程中，为增强其合法性，扩张分子不断地为其帝国主义行径辩解，甚至对《独立宣言》和《宪法》等建国立法文本进行扭

曲性解释。伴随着美国的海外扩张，一方面，美国出台了“门户开放”政策，通过贸易自由和公海自由等习惯国际法主张为其海外经济扩张呐喊。另一方面，美国的崛起开始对现有的权力体系提出了挑战。面对头号强国英国，美国通过一系列的仲裁案化解了美英之间的权力冲突，这成为近代以来大国崛起中最为成功的案例，并极大地促进了现代国际仲裁制度的发展，而面对日益衰落的昔日海上霸主西班牙，美国则通过战争为其进一步的海外扩张扫除了障碍。可见，在美国通往世界大国之路的进程中，既有和平崛起，又有武力征服，前者是对国际法的有效利用，而后者则是对国际法的扭曲与践踏。

进入20世纪以后，为使其世界经济与军事大国地位在法律上进一步得到确认，美国开始积极促进现有国际法律秩序的变革。在理论上，传统的自然法得以复兴，但这种理论复兴并不是机械重复，而是自然法与实在法的融合。在具体实践中，在和平主义运动的推动下，美国对国际法的贡献十分突出，不仅在国内成立了国际法学会，而且积极推动国际仲裁体系的建立。然而，此种通过仲裁制度实现永久和平的梦想随着“一战”的爆发很快就破灭了。“一战”期间，美国经历了从“中立”到参战的转变，但无论是中立还是参战，美国都十分重视国际法对建构永久和平的作用。此后，从《凡尔赛和约》到华盛顿条约体系再到《非战公约》的签订，美国是现代国际法体系的积极建构者。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美国精心构造的现代国际法体系受到严重的破坏。在战争初期，面对日本法西斯主义对中国的侵略行为，美国曾以“不承认主义”否认日本武力征服他国领土的方式的合法性，但为求自保，美国并未采取实质性的制裁措施。不久，美国开始修改传统的中立规则维护其“合法”的中立地位。这说明美国对待国际法持摇摆态度。

“二战”结束后，美国从战争中崛起，成为首屈一指的超级大国。鉴于权力地位得到前所未有的提高，美国加大了改造现有国际法律秩序的决心，不仅努力创建符合其利益的国际经济秩序，而且投身于战后的和平秩序的建立。然而，在此轮国际法治的重构进程中，美国褪

去了威尔逊政府时期的理想主义色彩，夹杂了更多的现实政治权力因素的考量，在理论上自然主义国际法理论开始向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蜕变，并随着时间的推移演变为不同的国际政治学与国际法学流派，从而完成了理论与现实的对接。在制度设计上，作为《联合国宪章》的主要起草者，美国成功地将平等与霸权协调起来，从而为其合法化的霸权奠定了重要的制度基础。冷战的爆发使联合国的集体安全机制受到了严重的冲击，为维护其权力地位，美国以区域国际立法的形式继续巩固其大国地位。冷战结束后，作为唯一的超级大国，美国坚信“美国治下”的时代已全面到来，开始借助其在经济、军事以及意识形态方面的世界领导角色，试图构筑符合其认同模式的国际法律秩序。

第七章回顾和总结了权力演进中美国与国际法的互动发展，揭示了权力与国际法的相互依赖关系，并指出美国对待国际法的双重态度，对待昔日世界霸主英国，美国可谓是坚定的守法者和执法者，并通过对国际法的有效利用实现了英美霸权的和平转移，而面对弱者或他者，美国却常常违反国际法。为此，作为发展中的大国，我们应当全面认识权力政治与国际法相互依赖的现实，在理论上加强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跨学科研究，在具体实践中应当采取政治与法律相结合的方法和平解决国家争端，并以公平、正义以及全人类利益等终极价值建构符合完美国际法治。

以上的主要框架和内容成形于本人 2012 年初完成的博士学位论文，余论是结合我国近年来“一带一路”倡议的发展，对我国大国成长与国际法治构建的初步总结与思考。

衷心感谢西安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出版基金和湖南人民出版社对本书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尘封六年的学术成果终于得以问世。

本书撰写与研究的时间跨度大，资料、论证还存在诸多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彭何利

2018 年 11 月

目 录

导 论 / 001

- 一、研究意义 / 001
- 二、研究综述 / 002
- 三、研究方法 / 009
- 四、研究思路 / 010

第一章 基础理论与历史渊源 / 011

第一节 基础理论 / 011

- 一、国际法的性质 / 011
- 二、权力政治与国际法论 / 017

第二节 历史渊源 / 029

- 一、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 029
- 二、大国的兴衰与国际法律秩序的演变 / 035

第三节 小结 / 046

第二章 中立小国与近代国际法（1776—1821） / 048

第一节 近代欧洲国际法理论的输入 / 048

- 一、布莱克斯通的“万民法”理论 / 049
- 二、边沁的“国际法”理论 / 050

第二节 中立国际法观的形成与实践 / 053

- 一、《独立宣言》中的国际法思想 / 053
- 二、《美国宪法》中的国际法思想 / 054
- 三、中立国际法观的出台 / 057
- 四、实例分析：《杰伊条约》 / 058
- 五、国际法在早期美国国内法中的地位 / 060

第三节 小结 / 063

第三章 区域大国与近代国际法（1821—1860） / 065

第一节 近代国际法理论的本土萌芽 / 066

- 一、肯特的“基督教国际法”理论 / 066
- 二、惠顿的“万国公法”理论 / 067

第二节 地区大国背景下国际法观的形成及其具体实践 / 069

- 一、从“中立”向“扩张”国际法观的转变 / 069
- 二、“天定命运论”与“扩张”国际法观的形成 / 071
- 三、实例分析：领土的取得 / 073
- 四、国际法在美国国内法中的地位 / 081

第三节 小结 / 082

第四章 世界大国的崛起与近代国际法（1860—1898） / 084

第一节 近代国际法理论在美国发展的新动向 / 084

- 一、国际法的法典化发展 / 084
- 二、沃顿的《国际法精要》 / 086

第二节 世界大国崛起背景下国际观的形成 / 087

- 一、美国内战与“扩张性”国际法观的转变 / 087
- 二、“新天定命运论”与“扩张性”国际法观的新发展 / 089

第三节 实例分析 / 091

- 一、英美之间的仲裁 / 091
- 二、美西战争 / 095

三、国际法在美国国内法中的地位 / 097

第四节 小结 / 098

第五章 世界大国的确立与现代国际法（1898—1945） / 100

第一节 现代国际法观的转变条件 / 100

一、社会基础：和平主义运动的兴起 / 100

二、理论转向：自然法的复兴 / 104

第二节 一战与美国的国际法实践 / 105

一、维护中立地位 / 105

二、作为“仲裁者”进行调停 / 109

第三节 美国与现代国际法体系的构建 / 111

一、美国参战与现代国际法观的转变 / 111

二、《凡尔赛和约》与国联构想 / 113

三、华盛顿条约体系的形成 / 117

四、《非战公约》的签订 / 123

第四节 二战与美国的国际法实践 / 126

一、日本侵华与美国的“不承认主义” / 126

二、美国《中立法》的修改及其实践 / 129

第五节 国际法在美国国内法中的地位 / 135

第六节 小结 / 138

第六章 超级大国的形成与当代国际法（1945—2011） / 140

第一节 美国与当代国际法体系的构建 / 141

一、战后国际法律秩序的筹划 / 141

二、联合国体制下当代国际法的发展及困境 / 146

第二节 冷战时期美国国际法观的特点 / 151

一、冷战的爆发与国际法理论的现实主义转向 / 151

二、两极体制下美国的具体实践 / 153

第三节 后冷战时代美国当代国际法观的新特点 / 158

- 一、国际法理论的新动向 / 158
- 二、当代国际法观的具体表现 / 161
- 三、当代国际法观的评价与启示 / 169

第四节 小结 / 173

第七章 历史经验与当代启示 / 175

第一节 美国大国成长的逻辑与国际法的交互关系 / 175

- 一、权力政治与国际法的理论融合 / 175
- 二、“权力”演进中的美国与国际法的互动关系 / 177
- 三、在权力与国际法交织影响下的双重国际法观 / 179

第二节 历史经验 / 181

- 一、认清权力与国际法相互依赖的现实 / 181
- 二、加强对美国霸权的制约，维护国际法的有效地位 / 181
- 三、超越权力政治，积极参与国际法体系的构建 / 182

第三节 余论：“新丝绸之路经济带”与我国的新型国际法观 / 183

- 一、“新丝绸之路经济带”概述 / 183
- 二、“新丝绸之路经济带”与国际法的联接 / 186
- 三、“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下国际法治的实施方略 / 191
- 四、结语 / 193

参考文献 / 195

导 论

001

导
论

一、研究意义

笔者拟对当今世界的超级大国——美国的成长发展史及其与国际法律秩序的互动关系进行考察，以期对中国的未来发展提供历史借鉴和智力资源，这一选题对于近代以来一直困于积贫积弱并再次走向复兴的中国而言，显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一）本选题有助于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跨学科研究

两个学科从本源上联系密切、交互影响。但在研究视角上两者有着较大的区别，国际关系学者较多关注国家间关系的“实然”层面，而国际法学者则注重研究“应然”层面，在价值判断上常常出现“现实主义”与“理想主义”之争，这容易导致两个学科间的“关门主义”作风，造成“不通有无、各自为研”的闭塞状态。笔者试图跨越两个学科的鸿沟，走一条“中间道路”，尊重学术规律，希望运用两个学科交融的知识与方法来解决共同面临的国际问题，这将是一种新的具有强大生命力的跨科研究路径。^①

（二）本选题有助于推动国际法史的研究

国际法是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是世界历史整体发展的必然结果。

^① 刘志云：《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跨学科合作的勃兴》，载《国外社会科学》，2008年第1期。

在世界史的研究中，学者们主要从经济、政治、军事以及文化的角度来考察世界历史的整体发展，很少探讨国际法律秩序的演变。^①同时，国际法学界更多的是注重基本理论研究，国际法史研究方面相对不足。本文运用历史研究方法，考察了美国的大国成长进程对国际法的影响，总结美国崛起与国际法发展的一般逻辑与历史经验，以期促进国际法学与世界史研究的融合与发展。

（三）本选题有助于中国的和平发展

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经济突飞猛进，揭开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融入国际体系的序幕。如今中国的大国地位正逐步得到普遍认可，但中国的发展也引来了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不安，根据现实主义大国崛起理论，新兴大国的崛起，必定会挑战现有的国际格局与国际秩序，从而引发全球性的动荡与冲突。^②中国如何跳出这一历史周期率，减少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猜忌，实现与其他国家的和谐发展，是当代中国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在纷繁复杂的国际社会，国际法是解决国家间利益冲突的重要途径，是建立公正合理国际秩序的基石。本文拟通过研究美国的大国成长与国际法律秩序的演变历程，加深对美国国际法观的了解，并为中国面临的现实问题提供应对措施。

二、研究综述

（一）国外研究综述

国际法理论源于西方，是伴随着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律实践的发展而展开的。由于传统的国际法理论是建立在主权国家平等原则的基础上的，早期的美国学者认为权力与国际法的研究分属于政治学与法学研究的不同研究领域，因此美国与国际法的关系在国际法的发展史上

^① 陆梅：《二十世纪世界史教学中的新探索——与国际法的结合》，载《时代教育》，2009年第2期。

^② 封永平：《大国崛起困境的超越：认同建构与变迁》，华东师范大学2006届博士学位论文，第1-2页。

并未受到重视。然而，人类在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带来的空前灾难后对国际法产生了悲观情绪。此时，以摩根索为代表的现实主义理论，对国际法与外交实践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他于1940年在《美国国际法杂志》发表的论文 *Positivism, Functionism, and International Law* 中对传统国际法理论提出了质疑，指出传统国际法理论忽视了权力、国际法与国家行为之间的关系。摩根索的观点成为后来现实主义者的参照标准，并发展为不同的流派。现实主义者普遍认为国际法反映了大国的利益，是实现其霸权的工具。在现实主义思想的影响下，国际法学者对大国与国际法的关系进行了重新审视。以拉斯韦尔与麦克道格拉斯为代表的纽黑文学派（又称政策法学派）对现实主义进行了积极的回应，发表了一系列的论文，如 Myres S. McDougal, Harold D. Lasswell 的 *The Identification and Appraisal of Diverse Systems of Public Order* (1959), *Jurisprudence in Policy-oriented Perspective* (1966-1967), *The Relation of Law to Social Process: Trends in Theories about Law* (1975-1976) 等。该学派引入社会学研究方法，对当时美国的国际法态度提出批评，指出现有国际法理论忽视国家行为，基于美国在战后国际体系中取得的领导地位，美国决策者应积极参与推动国际法的进程与法律实践的发展，并最终实现维护人类尊严与世界秩序的目标。与纽黑文学派研究方法相似的是以 Abram (爱博兰) 为代表的国际法律过程学派，该学派也注重研究国际法进程中的国家行为，强调法律创制、解释和运用过程。近年来 Abram (爱博兰) 和 Antonia Chayes (安东尼·查尔斯) 运用该理论研究国家为什么遵守国际条约以及国际法怎样约束大国行为，代表作有 *The New Sovereignty: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Agreements* (1997)。亨金也曾从现实主义视角研究国家与国际法的互动，指出几乎所有的国家都遵守国际法，并于1968年出版其著作 *How Nations Behave*。^①进入20世纪80年代，随着大国关系的缓和，现实主

^① Richard H. Steinberg and Jonathan M. Zasloff: *Power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AJIL*, 2006 (64).

义理论已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以基欧汉为代表的自由主义学派，在吸收古典自由主义理论和新现实主义理论的基础上，建立了理性制度主义理论，代表性著作有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1984) (中文版 2006 年出版)。^① 此前，以吉尔平为代表的新现实主义者在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1981) (中文版于 1994 年出版) 一书中对国际机制进行了探讨，用国际机制论证霸权周期与霸权国的兴衰，霸权战争与国际体系的变革问题。基欧汉虽认同新现实主义者的观点，认为在无政府下国家是分析国际体系的基础，但他更强调国际制度对维护国际体系的稳定的重要性。^② 基欧汉并没有使用“法律”一词，但其研究成果不仅为分析国际法与大国之间的关系提供了较好的方法借鉴，还为国际关系学与国际法学的跨学科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后，跨学科研究的成果颇丰，如：Kenneth. Abbott 的 *Mod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 Prospectus for International Lawyers* (1989)，Anne-Marie Slaughter 的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 Dual Agenda* (1993)，John Setear 的 *An Iterative Perspective on Treaties: A Synthesi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Law* (1996)，Michael Byers 的 *Taking the Law out of International Law: A Critique of the Iterative Perspective* (1997)。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冷战的结束与经济全球化的纵深发展，反思主义理论对主流现实主义与自由主义理论进行了批判，其中建构主义的理论影响最大，为分析大国与国际法提供了新的视角。建构主义者承认大国身份的物质基础，但认为大国的利益与身份认同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在国际社会的建构中形成的。^③ 国际法正是大国在国际社会构建中

① 戚洪国：《国际合作的制度去向：罗伯特·基欧汉政治思想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 年。

② 刘志云：《现代国际关系理论视野下的国际法》，法律出版社，2006 年 9 月，第 265 页，第 292-293 页。

③ Richard H. Steinberg and Jonathan M. Zasloff: *Power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AJIL, 2006.

的利益与身份认同的反映。建构主义理论主张在国际法学界也产生了共鸣。以 David Kennedy (大卫·肯尼迪)、Martti Koskenniemi (马尔蒂·科斯肯涅米)、Anthony Carty (安东尼·卡蒂) 为代表的批判法学派对传统国际法理论进行了批判, 指出国际法存在话语的结构性矛盾, 并认为国际体系的规范、规则和制度是由在国际体系中占支配地位的集团创造和建立的, 反映了在国际社会处于支配地位的欧美国家的意志。^①另外, Thomas M. Frank (托马斯·弗兰克) 在韦伯的合法性理论的基础上研究了权力的合法性, 发表了 *The Power of legitimacy among nations* (1990)。Michael Byers (迈克尔·拜耳) 运用微观社会学理论阐述了大国如何影响习惯国际法的发展, 发表了 *Custom, Power, and the Power of Rules: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from an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②综上所述, 国家权力与国际法的关系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国际法不仅仅是大国外交政策的工具, 还是解决跨国问题的协商手段, 抑或是身份认同与国家利益的建构过程。美国学者在不同时期对此有着不同理解。^③除美国学者外, 英国学者在战后也重视权力与国际法的研究, 其中“英国学派”的研究成果尤为突出。该学派融合了国际法学、国际关系学、历史学等学科的研究方法, 在理论上独树一帜,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 已建构一整套关于国际法与国际社会的理论。^④布尔还在《无政府社会》一书中专门论述了国际法与大国对维护世界秩序的作用。

该问题的研究在美国外交史与国际法史的著述中并不多见。虽然外交史学者认识到国际法的重要性以及国际法对维护和平的积极作用,

① 柳磊:《国际法批判法学派述评》,载《厦门大学法律评论》(第十三辑),厦门大学出版社,2007年6月。

② Richard H. Steinberg and Jonathan M. Zasloff: *Power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AJIL, 2006.

③ Harlan Grant Cohen: *Historical American Perspectives on International Law*, In SSEP, 2008-2009: 485.

④ 刘志云:《“英国学派”视野下的国际法》,载《欧洲研究》,2006年第6期。

但很少能将其融入世界历史整体发展的叙述当中，因为外交史专家对国际法史知之甚少。^①而国际法史的研究著述集中于两类问题的探讨：第一是关于宪法的解释，如条约条款、宣战条款、惩罚条款的解释等，以及条约和习惯国际法如何被纳入美国的国内法体系等。第二，美国在面外交实践以及战争状态时如何解释和运用国际法。近年来，有一些美国学者开始融合国际法与美国外交政策两个领域的研究成果，但主要集中在法律顾问如何理解国际法，进而影响美国的外交决策，如：Jonathan Zasloff 的 *Law and the Shaping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From the Gilded Age to the New Era* (2003)，*American Foreign Policy: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2004)。相比之下，德国学者在国际法史研究方面更为擅长，著名学者兼外交官 Wilhelm G. Grewe (威赫姆·G·格鲁) 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重新审视了国际法的发展进程，并于 1943 年出版了 *Die Epochen der Modernen Voelkerrechts Geschichte (The Epochs of International Law)* 一书，后来几经修改，由 Michael Byers (迈克尔·拜耳) 翻译的英文版于 2000 年面世。该书广受欧美学者的欢迎，成为欧美国际法史的经典教材之一。格鲁以在民族国家体系占支配地位的大国与国际法的互动为构架，考察了 15 世纪以来，西班牙、法国、英国、美国等主要西方国家主导下的国际法律秩序演变进程。现有学者在此基础上做了进一步的研究，并发展为“霸权国际法”理论，如 Detlev Vagts 的 *Hegemonic International Law* (2001)，Michael Byers & Georg Nolte (Ed.) 的 *United States Hegemony and Founda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3)，David C. Hendrickson 的 *International Law in Times of Empire* (2005)，Nico Krisch 的 *International Law in Times of Hegemony: Unequal Power and the Shap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2005) 等。

最后，在文献档案方面，耶鲁大学法学院的 Avalon Project 收藏了较为丰富的关于美国法律、历史和外交的原始文献，其中包括邦联时

^① Jonathan Zasloff: *Law and the Shaping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In S. Cal. L. Rev. 2003-2004: 583.